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经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条款

第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 下列职权:

- (一)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与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 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拟订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公司资产用于抵押融资的方案;
- (四)拟定公司重大事项方案,重大 项包括但不限于: 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购买或者出售资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 投资等);
-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4.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修订后条款

- **第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与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拟订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 方案和公司资产用于抵押融资的方案;
- (四)拟定公司重大事项方案,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与日常 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 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 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 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4.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 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5.和入或者和出资产:
- 6.技术改造或新产品开发与生产需购 买和建造大型机器设备;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 10.签订许可协议: 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11.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五)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和发行公司债券的建议方案:
- (六)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 案;
- (七) 拟订公司员工工资方案和奖惩 方案,用工计划:
- (八)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九)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十)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 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 管理人员:
- (十二)在董事会批准的预算内,审 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中的各 项费用:
- (十三)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 5.和入或者和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 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 认缴出资权利等)。
- (五)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 发行公司债券的建议方案:
- (六)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 案:
- (七)拟订公司员工工资方案和奖惩方 案,用工计划:
- (八)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九)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十)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总监;
- (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 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 人员:
- (十二) 在董事会批准的预算内, 审批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中的各项费 用;
- (十三)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核以下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 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以上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总经理需报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执行,如总经理或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以 决议的形式作出。若决议事项在总经 理办公会议的权限范围内,该决议经 总经理签署后生效,便可发布实施; 若决议事项超出总经理的权限范围, 总经理应当将有关议案上报董事长 审批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董事会应当解聘总经理:

- (一) 任期届满又未续聘:
- (二)总经理主动辞职;
- (三)发现或出现不符合总经理任职 条件情况的;
- (三)不能继续履行总经理职务的;
- (四) 董事会决定提前解聘的。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解聘参照本条

第十一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核以下 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交易。

以上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总经理需报 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执行,如总经理或董 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 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以决议的形式作出。若决议事项在总经理办公会议的权限范围内,该决议经总经理签署后生效,便可发布实施;若决议事项超出总经理的权限范围,总经理应当将有关议案上报董事长审批或董事长审批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应当经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后上报董事长审批。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解聘事由如下:

- (一)董事会决议解聘:
- (二)总经理主动辞职**并经董事会确** 认。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解聘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总经理在任期内发生调离、
无	辞职、解聘等情形之一时必须进行离任
	审计。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

